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測量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測量科

*聯絡電話：03-8332351

*傳真：03-8343693

*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15006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在本縣轄區內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、地目變更及謄本核發，經地政機關核准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本年累計以當年1月1日至當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件數：依各實際辦理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、地目變更及謄本核發之收件號數計算；如係連件辦理土地分割及合併案，則以土地分割之項目計算。

(二)筆(棟)數：依各實際辦理土地(建物)筆(棟)數計算，土地以地號為基本計算單位，建物以建號為基本計算單位；分割合併案，係以原因發生後之筆數為準。

(三)面積：依各實際辦理之面積計算，以平方公尺為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。

(四)土地複丈之其他：包括自然增加、浮覆、坍沒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第2款至第5款等複丈原因。

(五)建物測量之**其他**案件：包括建物分割、建物合併、建物增建及改建等。

(六)謄本之件數、張數：依實際核發之件數、張數計算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筆、棟、平方公尺、張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地政事務所之件數、筆(棟)數、面積(張數)分。

(二)按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、地目變更及謄本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月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5日。

*資料變革: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: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月終了後2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: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資料庫資料,按鄉鎮市區別彙編(謄本核發依地政事務所別填報,不需依鄉鎮市區別分列)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,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,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